

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，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；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、診療科別、人員配置、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為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就醫權益，及促使醫療機構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列婦產科為指定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之診療科別之一。

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指定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，其建置之網路掛號服務網站，應通過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指定醫院，應設身心障礙服務窗口，並置適當之人員，提供引導、溝通、協助就醫等服務。</p> <p>指定醫院應至少設置獨立之牙科、<u>婦產科</u>及發展遲緩診療特別門診。</p> <p>指定醫院應考量前項特別門診跨醫療科別會診之必要，訂定便利之會診流程。</p>	<p>第三條 指定醫院，應設身心障礙服務窗口，並置適當之人員，提供引導、溝通、協助就醫等服務。</p> <p>指定醫院應至少設置獨立之牙科及發展遲緩診療特別門診。</p> <p>指定醫院應考量前項特別門診跨醫療科別會診之必要，訂定便利之會診流程。</p>	<p>鑑於身心障礙女性於生育及婦科疾病檢查之特殊需求，為保障其就醫權益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增列婦產科為指定醫院應開設之診療科別。</p>
<p>第四條 特別門診應提供臨櫃、語音及網路掛號服務。<u>網路掛號服務所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一定等級認證標章。</u></p> <p>特別門診應有適合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櫃台，及方便輪椅、推床進出之適當空間。</p> <p>前項櫃台及進出動線應有明顯之引導標示。</p> <p>指定醫院對特別門診病患，應提供必要之溝通輔助。</p>	<p>第四條 特別門診應提供臨櫃、語音及網路掛號服務。</p> <p>特別門診應有適合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櫃台，及方便輪椅、推床進出之適當空間。</p> <p>前項櫃台及進出動線應有明顯之引導標示。</p> <p>指定醫院對特別門診病患，應提供必要之溝通輔助。</p>	<p>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修正草案，要求醫院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，應通過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，另參考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一冊）審議總結果決議事項（三十六），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，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「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.0 版」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，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之規範，爰公立醫院須取得第二等級（即 AA 等級）以上無障礙標章，且考量非公立醫院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等級尚需評估，為保留彈性，爰修正第一項，要求醫院為</p>

		網路掛號所建置之網站，應取得一定等級無障礙認證標章，以利身心障礙者近用醫療資訊服務。
--	--	--